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1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3号深纺大厦A座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朱军董事长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429,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0,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250,429,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676%。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0,198,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30,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54%。

3、B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恺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其中：A股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何飞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其中：A股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其中：A股股东	250,429,465	250,198,468	99.9078%	230,997	0.0922%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代表股份（股）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中小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其中：A股股东	230,997	0	0%	230,997	100%	0	0%
B股股东	0	0	0%	0	0%	0	0%

4、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提案《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01《关于选举袁书文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袁书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袁书文	250,198,468	99.9078%	250,198,468	99.9078%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袁书文	0	0%	0	0%	0	0%

4.02《关于选举马毅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马毅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250,198,468	99.9078%	250,198,468	99.9078%	0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

姓名	获选总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A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B股获选票数	占出席会议B股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马毅	0	0%	0	0%	0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喜明、韦京东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0日、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75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1号）。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3名人员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9万股，回购价格5.7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09,338,429股减少至509,268,529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69,900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恺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增补何飞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增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朱军、朱梅柱、黄宇、蔡元庆、王恺，其中朱军为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蔡元庆、何祚文、王恺，其中蔡元庆为召集人；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何祚文、蔡元庆、宁毛仔、何飞，其中何祚文为召集人。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在自有资金不超过115,000万元额度的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期限为2020年1月16日至2021年1月15日。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20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20-0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马毅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马毅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马毅，男，1966年8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职称。历任海南省汽运总公司汽车制配厂干部，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部长、总经理助理，中远物流广州安泰达物流有限公司营运总监，深圳深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规划发展部部长、主任助理、福田站站长；加入本公司前，马毅任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马毅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马毅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概述

（一）投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额度范围内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产品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产品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现金管理产品的未来实际收益难以固定，最终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银行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

（二）公司通过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0-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69.00万元－2,349.00万元	亏损：-2,298.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8.27%-202.2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1元/股－0.046元/股	亏损：-0.0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一是TFT-LCD二期6号线在2018年下半年投产，产能在本年度释放，销售量同比增加；二是2018年度已经预付设备款项的进口贸易业务在本报告期完成，以及大宗商品贸易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非经常性损益增加所致，公司预计该影响金额约为6,000万元左右，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投资理财收益及政府补助收入，其中，公司转让深圳好好物业租赁有限公司50%股权实现税后净利润约为4,000万元左右；偏光片产品售价在2018年大幅下降后一直低位运行，主要产品订单结构调整未达预期，加之TN/STN产品受市场销售萎缩影响售价大幅下降，以及人民币汇率贬值所带来的采购成本上升和汇兑损失增加，抵消了其销量上升对净利润的贡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4,1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914.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61.91%。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2日、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2019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9-170、2019-173、2019-179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园林”、“债务人”）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最终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复为准。为保证后续融资工作顺利开展，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对京蓝园林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园林向齐鲁银行天津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及京蓝生态为京蓝园林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园林与齐鲁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公司及京蓝生态分别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园林实际担保发生额为0元，实际担保余额为0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园林实际担保余额为54,288.1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园林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园林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5,288.18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园林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61273883X5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华明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王运良

注册资本：10,09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土木工程；苗木的培育、栽植和销售（种子除外）；保洁环卫；绿化养管及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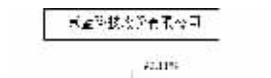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5,268,889.93	2,779,529,159.84
负债总额	1,809,541,299.50	2,047,376,728.51
净资产	685,727,590.43	732,152,431.33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419,357.72	872,502,214.59
利润总额	-53,934,040.82	156,183,306.74
净利润	-52,024,840.90	131,275,355.00

注：京蓝园林2019年度经营业绩尚未测算完毕，因此上述列示其2018年度及2019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园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2020年1月8日，京蓝园林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公司及京蓝生态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及京蓝生态分别与齐鲁银行天津分行于2020年1月8日签署了《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等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等）。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到期后三年止。在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偿还债务的情形下，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生效条件：自双方的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公司及京蓝生态分别与京蓝园林于2020年1月8日签署了《反担保合同》，京蓝园林作为反担保人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京蓝生态（反担保权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间为公司及京蓝生态代京蓝园林向债权人偿还借款、利息及其他费用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及反担保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京蓝园林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持有京蓝园林90.11%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京蓝园林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对京蓝园林提供同比例担保，亦不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京蓝园林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44,164.8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268,914.6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9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4,862.5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3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45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45,000,000元，期限6年，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0,607,246.07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22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913.0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2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9,323.80万元（含利息）。

二、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沾益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沾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锦旗”）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各子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沾益支行	5305016451380000043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600kt/a（900kt/a项目一期）高电流密度节能型炭材料及余热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10,000.00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108868653321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扩建160kt/a碳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4,716.66
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62050160010400000191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54室焙烧炉节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8,268.43

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索通云铝、重庆锦旗、嘉峪关预焙阳极

乙方：建设银行沾益支行、中国银行重庆分行、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

（注：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各自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签署协议。）

丙方：华泰联合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专户仅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金虎、冀东晓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0年12月31日）起失效。

备注：建设银行嘉峪关分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存储及争议解决方式有单独约定：

“甲方若有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争议解决方式：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瑞合作基金持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索通发展”）无限售流通股13,859,5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瑞合作基金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7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瑞合作基金	5%以下股东	13,859,592	4.11%	IPO前取得:7,974,076股 其他方式取得:5,885,516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瑞合作基金	6,739,713	2.00%	2019/7/5－2019/12/31	9.90-12.35	2019/6/1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瑞合作基金	不超过:6,739,700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39,700股	2020/1/23－2020/7/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索通发展上市前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股份总数不含公开发售的数量，含以送股、转增或增发股份后的股本数量计算）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索通发展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风险，中瑞合作基金将根据承诺、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形自主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中瑞合作基金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